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3〕24号

申请人：毕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申请人毕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对其作出的《答复群众意见书》，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并书面回复。2023年3月24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予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并书面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举报反映某某某平台就出资方为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对其催款的问题。后收到《答复群众意见书》回复，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1、此《答复群众意见书》并未处理我举报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泄露我个人隐私的问题。2、未对其进行处罚。3、未告知救济途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玩忽职守、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已构成了程序违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维护法律公正和

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2023年2月27日，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我办转送了申请人毕某某的信访投诉，转送单编号2023xxxx，申请人反映其于2022年12月15日接到010-xxx0xxx9的电话，对方称是某某某平台催款提醒，经查询背后的出资方为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小贷”），但申请人表示其本人未授权某某小贷拨打其电话及发送短信，也未在该公司留存个人信息，其认为该行为已侵犯其隐私权，涉嫌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申请人要求对某某小贷进行查处处罚，并给予举报奖励。二、我办收到申请人的信访投诉后，按照重庆市金融监督管理局信访投诉处理工作要求，立即履行职责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开展核查处置，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了《答复群众意见书》，并通过挂号信邮寄方式将《答复群众意见书》送达申请人。具体调查情况如下：通过申请人毕某某的身份信息，我办未核查到其与某某小贷存在借贷关系。对此，我办于2023年2月28日与毕某某进行了电话联系，毕某某陈述其一位乔姓朋友曾通过某某某平台（该贷款平台由北京某某共创公司开发运营）申请过贷款业务。根据毕某某提供的其朋友的身份信息，查询到乔某某曾通过某某某平台借款，且乔某某在申请贷款时将毕某某列为了紧急联系人并填写了毕某某的相关信息，在借款审核通过后，乔某某与作为某某某平台放款资金方之一的某某小贷签订了借款合同。后经协调，某某某平台将申请人的手机号作了屏蔽处

理，后续不会再因乔某某的借款问题联系申请人。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回应答复情况。（一）关于申请人反映的我办出具的《答复群众意见书》未处理其举报内容且未对某某小贷进行处罚的问题。申请人毕某某投诉某某小贷侵犯其隐私权，涉嫌泄露个人隐私信息。对此，我办立即开展了调查核实，并主动联系申请人了解具体情况。经查，申请人并未通过某某某平台向某某小贷借款，其有关信息系其朋友在某某某平台借款时将其作为紧急联系人主动填写。因此，我办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未对其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处理的情况。另外，《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xx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客户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经调查，申请人毕某某的姓名及电话信息系其朋友乔某某在某某某借款平台申请借款时主动填写，并非某某小贷非法获取。另外，乔某某主动填写紧急联系人信息时即知晓该信息将用于乔某某借款逾期后的紧急联系提醒，由于我办暂未发现某某小贷存在非法获取申请人信息泄露其个人隐私以及违反上述文件关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况，所以不具备对某某小贷进行处罚的依据。综上，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渝金发〔2013〕x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北委办发〔2019〕xx号）等文件规定，我办作为基层监管机构，职责包

括“配合市金融监管机构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我办立即开展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答复了申请人。申请人毕某某认为我办玩忽职守、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16日，申请人毕某某向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书》及相关材料，称某某某平台的出资方为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未经授权拨打本人电话、发送短信的行为侵犯其隐私权，请求监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明确告知对其举报是否受理，并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处罚、给予举报奖励等。2023年2月24日，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出《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接诉转送单》（编号：2023xxxx），将申请人的投诉材料转送至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立即核处并于2023年3月22日前形成《答复群众意见书》回复来信人”。2023年3月7日，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经被申请人查明，乔某某通过某某某平台与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乔某某借款时将申请人填为了紧急联系人，并预留了申请人的手机号码，因乔某某未按约定还款且不接听平台电话，平台遂拨打了申请人电话，接到投诉后已屏蔽了申请人。202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群众意见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通过您的身份信息，我办暂未核查到您与某某小贷存在业务关系，……。根据您提供的您朋友的相关

信息，查询到其通过某某某平台申请过金融业务，且您为其在申请业务时填写的紧急联系人。……，经协调，目前某某某已将您的手机号进行了屏蔽，后续不会再联系您。……”。

以上事实有毕某某身份证复印件、《答复群众意见书》《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接诉转送单》（编号：2023xxxx）、《举报书》、通话截图1张、《情况说明》、乔某某将毕某某列为紧急联系人的系统截图、乔某某与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北京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某共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邮寄信息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渝金发〔2013〕x号）第三条“区县金融办是重庆市基层的监管机构，在市金融办的指导下，负责注册在本区县小额贷款公司和设立在本区县内分支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协助监管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县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收到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转送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调查未发现重庆市某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有关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答复群众意见书》，已经履行了相应法定职责。因告知救济途径是行政行为作出后的附带告知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本身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均明确规定了权利救济途径。被申请人作出《答

复群众意见书》时虽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但申请人已实际提起本案的行政复议申请，其救济权利并未受到影响，不影响案涉《答复群众意见书》的合法性。但仍需指出的是，行政行为作出时未告知相对人权利救济途径，体现了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作出的不规范，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毕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